

Questions	Answers
<p>什麼是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3.1 試驗計劃 (2024)?</p>	<p>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3.1 試驗計劃 (2024) (以下簡稱「FSS 3.1 試驗計劃」) 為領先的金融科技項目提供開發階段的資金支持。這些項目必須成功參與由財政司和庫務局贊助的概念驗證 (PoC) 補貼計劃, 或其他由政府、監管機構/或知名組織支持的相關試點或概念驗證計劃。此外, 曾在行業認可的金融科技比賽中獲獎的項目亦符合申請資格。</p> <p>參與的金融科技公司應與香港的一家或多家銀行合作, 開發創新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, 促進項目的商業化及更廣泛的應用, 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 (HKMA) 的監管職責。FSS 3.1 試驗計劃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(HKCMCL) 負責管理。</p>
<p>如何申請?</p>	<p>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必須通過電子郵件將申請提交至 fss2024@cyberport.hk。所有所需的支持文件, 需按照《申請指南和說明》文件中的要求作為提交的一部分。您可以從 FSS 3.1 試驗計劃網站 fss2024.cyberport.hk 下載此文件。</p>
<p>申請者應該何時申請?</p>	<p>申請期: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*</p> <p>*注意: 所列日期可能會有變動。請參閱我們網站首頁 (fss2024.cyberport.hk) 上的最新官方申請期。</p>
<p>哪些公司和項目有資格申請 FSS 3.1 試驗計劃的資助計劃?</p>	<p>為符合 FSS 3.1 試驗計劃資金補貼的資格,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標準*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在香港註冊, 並於提交申請前已在香港開展業務; • 在香港、中國內地或海外進行實質性的金融科技活動 (如有需要, 會進行資格核實和評估); • 與一間香港銀行合作作為項目贊助銀行。 <p>*注意: 儘管符合上述要求,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(HKCMCL) 仍保留對申請者及贊助銀行資格的最終裁定權。</p> <p>符合資格的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應涉及可行技術理念或概念的開發, 這些項目應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已成功通過由財政司和庫務局贊助的概念驗證 (PoC) 計劃或其他由政府、監管機構或知名組織支持的相關試點或概念驗證計劃 (例如, 中國內地或海外的 PoC 計劃, 或知名加速器的 PoC 計劃); • 曾在相關的金融科技比賽中獲獎 (例如,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); • 最近從中國內地或海外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, 並符合上述標準; <p>但尚未達到商業化或更廣泛應用的目標實施水平。FSS 3.1 試驗計劃的實施應包括額外的技術組件、用例或設計, 以支持商業化及更廣泛的應用。</p> <p>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還必須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相關倡議, 例如: 央行數碼貨幣 (CBDC)、商業數據通 (CDI)、戶口互聯 (IADS)、監管科技 (Regtech) 和/或風險管理 (Risk Management); • 解決銀行業面臨的實際問題或痛點, 且市場上沒有先前的應用案例; • 由申請者與贊助銀行之間的贊助協議或意向書管理; • 必須展示出強大的商業化潛力。

<p>FSS 3.1 試驗計劃的申請程序是什麼？</p>	<p>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期內通過電子郵件將申請和所有支持文件提交至 fss2024@cyberport.hk。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(HKCMCL) 將根據資格標準、所需信息和文件，以及《申請指南和說明》中列出的評估標準對申請進行評估。每個申請都會單獨評估。</p> <p>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在收到補貼前與 HKCMCL 簽訂資金協議。有關詳細的提交要求，請參閱《申請指南和說明》以及可從 FSS 3.1 試驗計劃網站 (fss2024.cyberport.hk) 下載的《在線簡報材料》。</p>
<p>如果申請成功，我應該何時開始項目？</p>	<p>獲批的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必須在批准日期起一個月內開始。</p>
<p>項目開始後如何監控？</p>	<p>申請者必須在項目開始後三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，並通過電子郵件尋求項目贊助者的確認以驗證報告內容。此外，HKCMCL 可能會通過電話、電子會議或其他方式要求與申請者進行會議或面談，以監控項目的進展。</p>
<p>試驗項目補助申請有數量限制嗎？</p>	<p>每位申請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請。</p>
<p>補貼金額是多少？</p>	<p>每個獲批的 FSS 3.1 項目將獲得 100% 的批准補貼，最高可達 500,000 港元，前提是符合 FSS 3.1 試驗計劃《指南和說明》中規定的必要條件。</p>
<p>每個符合資格的項目贊助者所贊助的項目數量有限制嗎？</p>	<p>沒有限制。</p>
<p>申請者將如何得知申請結果？</p>	<p>申請者將通過 HKCMCL 發送的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。</p>
<p>非銀行實體可以贊助試驗項目嗎？</p>	<p>不可以，試驗項目必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 (HKMA) 監管的銀行贊助。</p>
<p>完成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有時間限制嗎？</p>	<p>有，獲批的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必須在批准日期起一個月內開始，並在開始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。然而，實施期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延長三個月，總共最多九個月 (例如，涉及多個利益相關者的複雜項目)。延長需由 HKCMCL 酌情批准。</p>
<p>我的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提案是如何評估的？</p>	<p>您的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提案的評估基於以下幾點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資格：包括申請者和項目贊助者的資格； • 提交的文件與項目提案：評估將主要依據 HKCMCL 在《指南和說明》文件中列出的評估標準進行。 <p>每個符合資格的申請都會根據其優點進行評估，並逐案考慮。HKCMCL 的決定是最終且具有決定性的。</p>
<p>何時以及如何獲得資金？</p>	<p>獲批項目的第一筆付款將在簽署資金協議並且 HKCMCL 驗證該賬戶屬於申請者的證明 (例如銀行對賬單) 後存入申請者的指定銀行賬戶。最終付款將在項目完成後並且 HKCMCL 接受最終報告並驗證賬戶有效性後發放。</p>
<p>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有什麼要求？</p>	<p>為符合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的資格，必須滿足以下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項目必須直接與或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 (HKMA) 的倡議相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央行數碼貨幣 (CBDC) • 商業數據通 (CDI) • 戶口互聯 (IADS) • 監管科技 (Regtech) • 風險管理 (Risk Management); 2. 解決銀行業面臨的實際問題或痛點，且市場上沒有先前的應用案例；

	<p>3. 項目必須由申請者與贊助銀行之間的贊助協議或意向書管理;</p> <p>4. 必須展示出強大的商業化潛力。</p>
我可以更改項目範圍嗎?	項目批准後，不允許更改項目範圍。
沒有商業登記證的機構可以申請該計劃嗎?	不可以，申請公司在申請時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。
我可以提交一份申請來申請多個項目嗎?	不可以，每份申請只能涵蓋一個試驗項目。
目前受益於其他公共資助計劃的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可以申請該計劃嗎?	不可以，如果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正在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補貼，則不會獲得補貼。申請者必須聲明，擬議的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實施之前未曾獲得任何資助，並且不會為相同的項目實施範圍申請其他資助。
贊助銀行的角色和責任是什麼?	<p>贊助銀行不必直接對 FSS 3.1 試驗計劃項目進行直接的財務貢獻，但申請者必須有一間香港的贊助銀行簽署一份贊助協議，以展示其積極參與和促進項目完成的承諾。此承諾必須以認可贊助協議或其他形式的文件（例如意向書）作為證據，並符合 HKCMCL 的要求。</p> <p>贊助銀行應參與簽署或認可贊助協議、進度報告、用戶驗收測試（UAT）報告或每個里程碑完成後的相關文件（例如電子郵件）。</p>
我可以在申請前開始項目嗎?	不可以。根據 FSS 3.1 試驗計劃，項目必須在提交申請後才能開始，否則將不符合財政支持的資格。
我可以在批准前開始項目嗎?	不建議在批准前開始項目。如果您這樣做，若您的申請最終被拒絕或資金未能全額獲批，您將無法向 HKCMCL 索取任何損失、風險和/或費用。